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5)粤0783民初4489号之一

段流辉、邓小辉:

本院受理原告李钦贤和与被告段流辉、邓小辉、邓集松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, 现已经审理终结。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,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 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粤0783民初4489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如下: 一、被告邓集松、邓小辉、段流辉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工程款29500元、利息3025.76元以及后续利息(以29500元为基数, 自2025年5月1日起至款项清偿之日止, 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报价利率计算)给原告李钦贤; 二、驳回原告李钦贤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 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,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本案受理费718.38元(原告李钦贤已预交), 由原告李钦贤负担82.38元, 由被告邓集松、邓小辉、段流辉负担636元。原告李钦贤多预交的受理费636元, 由本院予以退回; 被告邓集松、邓小辉、段流辉应向本院补缴受理费636元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 逾期则视为送达。请于案件生效后七日内到本院领取《补缴诉讼费通知书》, 并按通知书要求补缴诉讼费, 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。如不服本判决,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,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 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

联系方式: 0750-2279967 关助理、周书记员